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夫产业”）、江苏三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供应链”）日常经营需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共计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向上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上述授信事项向上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该担保事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及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张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向江苏三夫产业、三夫供应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方1

- 1、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1KUTC5H
- 3、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电商物流园3号楼201室
- 4、法人代表：孙雷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户外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44	2,163.10
负债总额	1,091.18	1,479.72
净资产	2,003.26	683.3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0.57	8,540.51
净利润	1,317.82	666.63

(二) 被担保方2

- 1、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三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5RKQA40

3、住所：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物流园2号仓二楼

4、法人代表：孙雷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21	714.44
负债总额	414.36	413.52
净资产	306.85	300.92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06	578.79
净利润	5.93	250.92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恒，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1129****，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2,676,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

3、担保金额及期限：1,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张恒与银行共同协议确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事项，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2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已批准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500 万元，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250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江苏三夫产业、三夫供应链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付 敏

曾维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